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公共 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乡镇生活饮用水 在线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

为了贯彻落实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103号)文件精神,依据《传染病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委制定了《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周密计划,坚决贯彻执行,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联系人及电话:黎战、刘毅斌,0771-2823960。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乡镇生活饮用水在线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1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建设原则

（一）符合国家标准。自治区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技术标准，结合广西实际编制，就乡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在线监测工作制定了指导标准规范（具体见附件），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贯彻执行。

（二）注重实际效果。按照三年行动计划的申报要求，项目选址必须选择集中供水500人以上的单位和乡镇自来水厂，确保项目惠及更多群众。

（三）坚持建管并重。严格按照建设管理规范和财务管理规范进行建设，在招标、施工、运维、管理等环节严格把关，保证项目质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和工作标准

（一）项目建设涉及104个项目县，1263个乡镇，共4279台设备。

（二）乡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在线监测系统，由现场采集终端、信号调制电路、无线数据传输模块等软硬件多参数水质一体化组成。采购的设备监测数据必须接入自治区政务云

中的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及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实现数据共享。请各市卫生健康委及时与我委联系，获取数据接口对接标准。

（三）工作标准以原国家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271-2017）和卫生监督协会《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规范》（T/WSJD 10—2020）制定，供各地参考执行。

（四）按照《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度建设方案（第二批）》的时间要求，项目建设时间最迟不超过 2022 年 5 月底。请各市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将全市项目采购完成情况报送我委。

（五）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本地政府采购有关管理规定进行采购。

（六）为了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管控设备及运维质量，采购设备的经费应分期支付，原则上设备安装上线通过验收后支付款不超过 50%。其余部分宜分三年支付，每次付款前应组织考核评估验收通过后支付。

（七）此次项目设备的采购经费在《广西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 年度建设方案（第二批）》中下达。项目总投资以各地政府采购金额为准，如有不足自治区视设备的采购、配备、运维服务、使用情况、工作绩效管理情况采取多种方式给予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导向。各市、县（市、区）要以项目建设为契机，紧密围绕深化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战略部署，围绕如期实现“健康中国”“健康广西”有关饮用水水质安全的战略部署，努力推进公共卫生监督非现场执法工作开展，提升基层公共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二）稳妥组织，认真遴选推荐。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项目规划，倒排工期，明确工作路径和实施步骤，指定专人负责做好此项工作。要加强对项目示范点的指导，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项目管理服务水平。

（三）严肃纪律，保证工作透明。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滞留或挪用项目资金。对工作中弄虚作假、管理混乱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四）压实责任，稳妥推进工作。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主要负责同志为项目第一责任人，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组织实施本单位项目招标，确保按时完成项目采购工作。县级卫生监督所负责监督中标单位做好水质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期间每月的仪器校准和设备维护等工作；县级卫生监督所每月进行现场水样比对，并将现场水样比对表、现场校准服务表和现场运维服务表通过广西卫生监督执法平台上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抽查、排名和通报。对未能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任务的和采购的设备及服务达不到国家和自治区建设质量标准的市、县（市、区）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项目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将扣减下一年度的工作经费。

（五）加强跟踪评估，确保项目质量。为了加强对项目的质量管控，自治区将在项目建设期、质保期内，组织专家团队年中、年末开展全面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同时将设备在线率和水样检测比对准确率纳入日常质量评估分析，列入县级年度绩效考核，作为相关经费分配要素，确保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附件：广西卫生健康系统乡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在线
监测工作指导标准

附件

广西卫生健康系统乡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 在线监测工作指导标准

一、总体要求

(一) 乡镇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在线监测(以下简称“在线监测”)须符合原国家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271-2017)和卫生监督协会《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规范》(T/WSJD10—2020)。

(二) 在线监测的指标至少应包括余氯(或二氧化氯)、pH值(酸碱度)、浑浊度、TDS(溶解性总固体)、水温。

在线监测设备相关指标量程应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1. 余氯在线监测仪器量程: 0—5.00 mg/L; 二氧化氯在线监测仪器测量程: 0.02—2mg/L。

2. pH(酸碱度)在线监测仪器量程

玻璃电极法: 0—14;

标准缓冲液比色法: (酸性) 4.8—6.8; (中性) 6.5—8.5;
(碱性) 8.0—9.6。

3. 浑浊度在线监测仪器量程: 0—20 NTU;

4. TDS(溶解性总固体)在线监测仪器量程: 0—1500 mg/L或以《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最高限值的3—4倍确定。

5. 水温在线监测仪器量程: -5℃—60℃

(三) 鼓励各地根据当地水质特征、制水工艺特点和安全隐患增加相应监测指标。

(四) 在线监测设备应具备下列功能:

1. 安全登录、权限管理及记录设备设置和数据修改等操作的功能。

2. 数据显示、采集、储存、处理和输出的功能, 其中数据处理功能应包括报表统计、图形曲线分析及超标和异常数据报警等。

(五) 在线监测设备监测频率每小时不低于 4 次, 并按程序存储和传输。可通过无线或有线通讯网实现远程传输数据。

(六) 数据必须能通过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实时传输至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 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实现各级部门数据信息资源共享。

(七) 确保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率达到 95% 以上 (在线时间/应在线时间), 比对准确率大于 90% (比对准确数/比对数)。

二、仪器与设备的基本要求

(一) 在线监测设备性能应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 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有国内计量器具证书或有资质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2. 工作电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20509 的相关规定;

3. 应支持模拟量或数字量输出, 数据传输宜采用 ModBus 标准通信协议。

(二) 在线监测设备的基本构造应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符合下列规定:

1. 结构应合理, 便于维护、检查作业;
2. 应具备稳压电源和备用电源(停电后仪器设备仍能正常工作6小时以上);
3. 应具有防潮和防结露的结构, 室内在线监测设备防护等级应达到IP55, 室外在线监测设备防护等级应达到IP65, 浸水部分防护等级应达到IP68;
4. 应具有抗电磁干扰能力。

(三) 在线监测设备应依据《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1. 简明的操作界面;
2. 数据显示、存储和输出;
3. 零点、量程校正;
4. 时间设定、校对、参数显示;
5. 故障自诊断及报警;
6. 周期设定和启动等功能的反控;
7. 断电保护和来电自动恢复。

三、安装与验收要求

(一) 在线监测设备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的有关规定。

(二)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装的位置和预留的空间应合理, 应方便操作人员使用维护和校验;

2. 安装场所应具有防雷、防盗和防人为破坏的设施，防雷等级不应低于 3 级；

3. 安装环境应无电磁干扰。

（三）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 的有关规定。

（四）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验收时应确认下列技术资料：

1. 设备稳定连续运行 3 个月的完整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月在线率、现场水样检测比对、现场校准服务等连续 3 个月稳定达标合格）；

2. 按《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的规定完成的在线监测设备性能试验报告；

3. 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相关技术资料。

（五）现场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的规定采用不同浓度水平的水样进行性能试验、标准样品比对试验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2. 验收期间应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零点或量程校正、维护、检修或调节；

3. 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据通信测试，实时数据能在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上准确、完整展现，实现互联互通。

（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期间上线达标后应稳定运行 3 个月。

四、运行维护与管理

(一) 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的单位必须明确设备维护的责任人、职责及资源保障，并报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全程监督考核。

(二) 运行维护人员应经过专门技术培训。

(三) 负责运行维护单位每月定期现场核查，内容应包括数据检查、现场校准服务等工作，县级卫生监督人员应到场确认。

(四) 数据检查频率不宜小于每天 1 次，可采用线上和线下方式落实。

(五) 现场巡查应做好记录，发现故障应及时处理、报告，现场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在线监测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2. 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3. 线路、管路是否有破损、泄漏等现象；
4. 在线监测设备站房内电路系统、通信系统是否正常；

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六) 在线监测设备及配套设施应每月进行预防性维护并填写附录 3《月度运维服务记录表》，维护内容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保持在线监测设备清洁、稳固，环境温湿度符合要求；
2. 应保持设备管路畅通，进出水流量正常，无漏液；
3. 应按设备说明书要求进行维护、更换易耗品和试剂；
4. 应保持监测站房内清洁，并保证辅助设备正常运行；

5. 废弃物收集处置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七）为保证在线仪表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每月由各地卫生监督机构（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CJJT 271-2017）和《生活饮用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规范》（T/WSJD 10—2020）要求进行现场实际水样比对检测及定期校验，并填写附录1《现场水样检测比对表》。对影响检测结果的部件进行故障维修或更换后，应重新进行校验，校验完成后应按填写附录2《现场校准记录表》。

（八）在线监测设备出现报警后应在6小时内组织排查并排除故障。

（九）建立在线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校验、维修等过程的记录档案并每月上传一次至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进行存档、分析、统计和考核。

（十）在线监测设备的数据采集与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在联机或组网使用时，数据存储容量大小应满足不小于12个月的历史数据的存储，可检索、可扩展；

2. 应具有数据备份和加密等功能；

3. 实时数据能在广西卫生监督执法管理平台上准确、完整展现，实现互联互通。

（十一）数据采集内容应包括采样时间、检测时间、检测结果等，可根据需要增加电源故障、校验结果、设备维护记录、仪器运行状态等数据。

（十二）发现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时，应确认数据异常

的原因并采取处置措施，必要时可提高人工检测频率。

（十三）在线监测设备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应培训合格后上岗。质量控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1. 采用有证标准物质进行校验；

2.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按标准方法进行检测，并采用检定合格的设备；

3. 当校验结果超出限值时，应分析原因，并对上次校验合格到本次校验不合格期间的数据进行确认。

（十四）水质在线监测数据及相关记录应作为档案资料保存。

附录：1. 现场水样检测比对表一

2. 现场校验记录表二

3. 月度运维服务记录表三

附录 1

现场水样检测比对表

检测日期：

文件编号：

被检仪器名称		被检仪器编号						
安装地点								
检测设备名称编号及 校验有效期								
标准物质、浓度及 有效期								
检测单位								
序号	检测项目	被检设备			检测设备			检测人员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平均值	
1	余氯或二氧化氯							
2	浊度							
3	PH (酸碱度)							
4	TDS (溶解性 总固体)							
检测比对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未符合要求) 备注： 两名现场卫生监督人员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附录 2

现场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文件编号：

被校准仪器名称				被校准仪器编号					
安装地点									
校准仪器设备名称 编号及校验有效期									
校准物质、浓度及 有效期									
校准单位									
序号	校准项目	被校 准仪 器测 定值	标准方法测定值			合格判断			校准人
			第一 次	第二 次	平均 值	比对 试验	零点 校正	量程 校正	
1	余氯或 二氧化氯								
2	浊度								
3	PH								
4	TDS								
5	水温								
<p>两名现场卫生监督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附录 3

运维服务记录表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安装地点			
运维服务单位		运维人员	
运维服务内容、仪器运行状况			
1	设备及附属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运行环境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线路、管路是否正常畅通，无堵塞、破损、泄漏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设备站房内电路系统、通信系统、设备数据传输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按要求更换易耗品和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设备在线率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现场水样对比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现场校准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本月是否未发生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仪器运行校准状况，运行维护内容可作参考，各地监督机构可以按需自行增加